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獎勵對象、期間、品項、獎勵基準、申請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獎勵對象：

- (一)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民團體、加工廠、製茶廠等法人、商號、農民等(以下簡稱申請人)，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四日期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並檢附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
- (二) 申請人過往輸美實績係透過具出口資格之業者合作辦理，致使出口報單所載出口人非申請人本人，申請人應另檢附與合作業者共同簽署之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如附件)始得申請本計畫獎勵。

二、獎勵之品項、期間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申請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四、申請方式：

(一)獎勵請領期限：

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前(含十月九日)出口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含當日)提出。
2.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以後(含十月十日)出口者，應於貨品出口報關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3. 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請領應檢附資料：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表二)。

2. 外銷品項之農漁民交貨明細表(用印)：

- a. 農糧類請填寫附表三交貨明細表。國產茶茶葉產品限以全部使用國產原料，並應檢附產銷履歷（並於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登錄出貨批次及數量等資訊）、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
- b. 養殖漁業請填寫附表四交貨明細表。
- c. 觀賞水族請填寫附表五交貨明細表。
- d. 海洋漁業請填寫附表六交貨明細表。

3.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4.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BL)一致)。

5.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6. 若出口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另檢附合作說明書(附表七)且逐批檢附。

7. 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至八月六日出口報關，且於美東時間十月五日後報關進口者或從保稅倉儲提領者，應另檢附進口證明文件。

8. 其他本部指定相關證明文件。

(三)獎勵金額以淨重計算，申請重量與出口報單、裝運提單及佐證相關文件所列重量出現差異，以重量最少者計算。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獎勵，已獲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獎勵，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 申報非第二點附表一所列貨品出口稅則號列及品項。

(三) 未依規定申領獎勵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四)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
- (五) 貨品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貨品標示不清致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等，仍提出申請(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 (六)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等。
- (七) 經發現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六、本作業原則獎勵金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款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

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

出口人(甲方)：

合作對象(乙方)：

茲經雙方確認，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甲方確實與乙方就
(品項名稱)出口至美國事宜進行合作。甲方同意提供乙方相關輸美實績
證明文件，供乙方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
場支持措施獎勵計畫」之獎勵金。

本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經雙方合意訂之，特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

出口人(甲方)及負責人：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乙方及負責人：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期間及基準

品項 ^{註1}	貨品稅則號列 ^{註3}	獎勵期間 ^{註4}	目標市場	獎勵基準 (新臺幣元/公斤)
農糧類				
一、花卉及其種苗	關稅稅則號列第六章06## (0602.10.##、0602.20.##、0602.90.10，以及其他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類、蔬菜、果樹苗等皆除外。)	114/4/5 至 114/8/6	美國	21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40
二、毛豆	07089000104 07102990116 07102990198 20049090111 2004909012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4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7
三、國產茶 ^{註2}	09021000 09022000 09023020 09023090 09024020 0902409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19
		114/8/7 至 114/11/12	美國	36
養殖漁業				

品項 ^{註1}	貨品稅則號列 ^{註3}	獎勵期間 ^{註4}	目標市場	獎勵基準 (新臺幣元/公斤)
四、鱸魚	0302840000 0302898960 0304499030 0304599030 0303840000 0303898944 030489907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10
	全魚產品： 0302840000 0302898960 0304599030 0303840000 0303898944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14
	魚片產品： 0304499030 0304899070		美國	27
五、吳郭魚	0302710000 0304310000 0303230000 030461000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5
	全魚產品： 0302710000 0303230000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8
	魚片產品： 0304310000 0304610000		美國	31
六、虱目魚	全魚產品： 0303898943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10
	魚片產品： 0304899024		美國	44
七、觀賞水	03063620602	114/8/7	美國	100

品項 ^{註1}	貨品稅則號列 ^{註3}	獎勵期間 ^{註4}	目標市場	獎勵基準 (新臺幣元/公斤)
族	03011900906 03011100904 03011100101 03011100209 03011900103 03019300004 03019922002	至 114/12/31		
海洋漁業				
八、鬼頭刀	0303898942 0304899023	114/4/5 至 114/8/6	美國	19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33
九、魷魚	03074321905 其他冷凍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但未燻製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12
	03074320906、 03074329907 其他冷凍魷魚，但未燻製		美國	12
	03074922105 乾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美國	33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		美國	33

註1：其他品項經本部公告後納入。

註2：茶葉產品僅限百分之百使用國產原料者，並須檢附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

註3：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註4：(1)獎勵期間以我國出口報關日期為依據。

(2)適用中華民國114年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獎勵期間之基準金額者如下：

①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者。

②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且在最後運輸途中，並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凌晨零時1分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儲提領者。

(3)適用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獎勵期間之基準金額者：

①於8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出口報關者。

②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且提出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凌晨零時1分以後，同年12月31日以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庫提領者（須檢附進口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2、海外行銷獎勵申請表

範例

申請 序號	申請 日期	報關 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航模 運式	貨櫃編號	供貨 單位	品 項	實際出口 數量 (公斤)	收購價格 (元/公斤)	獎 勵 基 準 (元/公斤)	申請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美東時間 10月5日後 報關進口
1	5/1	4/29	DA 0000000016	空運	無	農民A	毛豆	80	23	4	320	不適用
2	10/1	8/1	DA 0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B	國產茶	3,000	28		57,000	是
申請 序號	申請 日期	報關 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航模 運式	貨櫃編號	供貨加 工廠	品 項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獎勵基準 (元/公斤)		申請獎勵金額 (元)	美東時間 10月5日後 報關出口
1	10/2	8/4	DA 0000000018	海運	OERUxxxx	加工廠A	鱸魚	2,000				是

備註：1. 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14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碼改為2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4. 114年4月5日至8月6日出口報關且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後報關進口者或從保稅倉儲提領，適用第二階段獎勵基準。

5. 獎勵金額計算原則為實際出口數量乘以獎勵基準，加總後若有小數則無條件捨去。例如：124.4X8+224.2X8=2788.8元，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788元整。

申請人：○○○公司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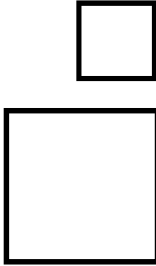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申請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農民交貨明細表

範例

申請序號：○○○

申請人：○○○公司

聯絡人：○○○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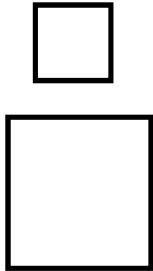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統一編號：

集貨包裝場/加工廠：○○○合作社

編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地點 (田區地號)
1	○○○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000	00000	毛豆	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合計								
編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面積 (公頃)	交貨數量 (枝.株.盆)	交貨重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枝.株.盆)	供貨地點 (田區地號)
1	○○○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000	20株	10	1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合計								

備註：1. 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製茶廠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
2. 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4、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申請人：○○○公司

報關日期：1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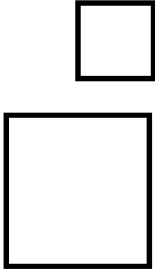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姓名	電話	縣市地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公斤)	魚塭編號
1	○○○漁民A		高雄市○○區	000	00000	吳郭魚	00	○○號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雙方依品質議定，且應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申請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5、觀賞水族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報關日期：1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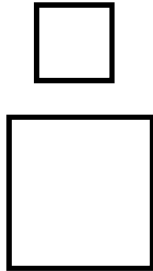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姓名	電話	縣市地區	交貨數量 (尾、隻)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尾、隻)	供貨地點 (魚塭編號或地址)
1	○○○	0900-000000	高雄市○○區	100	10	觀賞水族 (血鸚鵡)	100	○○○號
合計								

備註：1. 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依品質議定，為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 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申請人(大小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表6、海洋漁業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申請人：○○○公司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漁獲來源 (批發市場/ 漁船船名)	電話	地 址	品 項	交貨重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 / 公斤)	供貨縣市
1	漁船名稱 (漁船編號)	0900-000000	○○縣○○市○○ 路○○號	鮪魚	00	00	台北市
合計							

備註：1. 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雙方依品質議定，且應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 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3. 「漁獲來源」欄位請填列申請人申請獎勵貨品之採購來源或對象，如批發市場(限生產地魚市場)或漁船(名稱及漁船編號)，鮪魚等遠洋魚種應填列漁船資訊。

中華民國

申請人(大小章)：

年 月 日

合作說明書

出口人(甲方)：_____與乙方：_____雙方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外銷_____(品項)至美國，甲方同意由乙方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獎勵計畫」之獎勵金，其同意申請之出口報單號碼及出口數量如下：

出口報關號碼：

出口數量(淨重總數)：_____公斤

本合作說明書經雙方合意訂之，特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

出口人(甲方)及負責人：_____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乙方及負責人：_____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